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主动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开展互动，以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购买理财等议案32项。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列席了董事会全部现场会议，并认真审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有关说明、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合法，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在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

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运作，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各项制度有效执行，经营管理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按照授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滥用职权及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核实。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的意见，即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七、核查2024年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应对医药行业激烈竞争，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相关程序，有效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

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检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监事会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